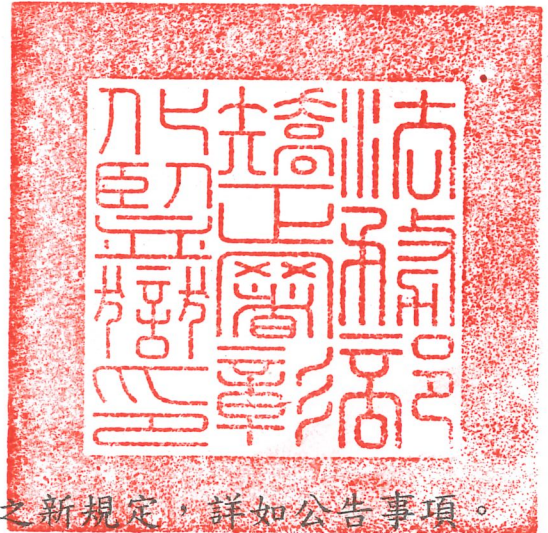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監戒字第109630016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入本監受刑人飲食次數之新規定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法關於送入飲食予受刑人之規定，已修正為每三日一次(含未編級、四級至一級受刑人)，並自109年7月15日正式施行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適應新法規命令，經機關許可，酌定本案實施之宣導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14日止，宣導期結束應依本辦法辦理。宣導期間送入飲食次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一級受刑人：每三日一次。新規定宣導期間未依本辦法送入飲食者，得依同法第5條第2項但書規定准予送入。
 - (二)第二級受刑人：每三日一次。
 - (三)第三級受刑人：每三日一次。
 - (四)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：每三日一次。
- 三、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

典獄長 黃坤前